

记者调查合肥香料市场发现：

# 罂粟壳粉替代罂粟壳 成为“特殊调料”新宠

## 调料店暗藏“特殊香料” 让人吃了还想吃

周谷堆路冻品干调批发市场和百大·周谷堆水果交易中心，是合肥市的香料集散地。这里有不少店铺售卖八角、桂皮、香叶和草果等各类香料和食品调料。

除了门口摆放着各种香料，店内是否暗藏罂粟壳呢？针对这一问题，9月4日，记者以开餐饮店的名义进行探访。

周谷堆路冻品干调批发市场某调料店店主告诉记者，虽然店内没有罂粟壳，但有其他“特殊香料”，可以让人吃了还想吃。

随后，店主从店内角落处，拿出一桶褐色粉状物。店主告诉记者，这就是有奇效的“特殊香料”。

记者发现，该粉状物具有浓香，但桶上和塑料袋上并无任何标识，并不清楚是否具有罂粟壳。

“你放心，它们的成分是一样的，效果也一样。”面对记者的疑惑，该店主表示，该调料是自己调制而成，可以先卖一点给记者，放到食物里试试效果。

## 罂粟壳退出江湖 罂粟壳粉成为新宠

在走访过程中，记者发现，不少店家的警惕性都比较高。

周谷堆路冻品干调批发市场某调料店店主介绍，自己之前就因为售卖罂粟壳被罚过，此后再也没有卖过罂粟壳。

当记者询问有没有能够“让人吃了还想吃”的调料时，对方又表示，自己有秘制调料，可以有效留住食客。

随后，该店主从店内一个塑料箱内拿出一盒黑色酱料。记者发现，在这个一次性酱料盒上，没有任何标识，也没有有密封。

同样，在百大·周谷堆水果交易中心探访过程中，有多家调料店店主称有“特殊调料”，让人吃了还想吃。

在探访过程中，尽管店家均表示，没有罂粟壳售卖，但不少店家表示，有效果类似的香料和酱料售卖。一两左右的调料，售价在20元至30元不等。

“罂粟壳太扎眼了，现在都改成罂粟壳粉了。”百大·周谷堆水果交易中心某调料店店主告诉记者，如果卖整个的罂粟壳，识货的人一眼就能认出来，风险较大。现在为了躲避检查，大家都是磨成粉，或者直接购买现成的罂粟壳粉进行添加，一般很难察觉。

近期，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发现，包河区阿胖特色龙虾店底料含有吗啡。尽管复检结果显示龙虾底料合格，未检出吗啡，但“吗啡”风波依旧引起了不少市民的担忧。针对此事，记者随即对合肥市香料市场进行了调查。在调查过程中，不少商家透露，店内有售含罂粟壳的“特殊香料”，可以有效留住食客。

□ 本报记者 文/图



带罂粟壳和罂粟花的“美味粉”



商家称加入罂粟壳粉的“特殊香料”

## “每家配方大同小异 只是含量不同”

“放点这东西，主要是口感好一点，吃了不拉肚子。”周谷堆路冻品干调批发市场某调料店店主介绍，一般火锅店、龙虾店买得比较多。至于增加回头客，其实更多的是店家的心理作用。

在查看、品尝过记者提供的“特殊调料”样品后，百大·周谷堆水果交易中心某调料店店主告诉记者，这些“特殊调料”里都含有罂粟壳的成分。

“每家配方大同小异，只是含量不同。”该店主告诉记者，之所以每家调料的效果不同，是因为罂粟壳粉的比例不同导致的。

在得知记者想要购买高含量的罂粟壳粉后，该店主随即拿出一袋名叫“美味粉”的调料。

“这就是罂粟壳粉，如果想要效果好点，就多放点。”在店主的展示下，记者发现，这袋调料的封面上，正是罂粟花和罂粟果。

店主表示，如果记者想要，可以帮忙进行调配，但这个袋子不能拿走，以免惹上麻烦。

“这东西卖得特别好，一天能卖四五袋。”指着角落里空包装袋，店主告诉记者，自己调配的调料不易察觉，效果也比较好。

## 危害：长期食用可能致命

罂粟，是制作鸦片的原料。罂粟壳属于成熟的罂粟果去掉籽后留下的部分，含有吗啡、可待因等30多种生物碱。由于含有多种具有镇静作用的药用成分，罂粟被广泛的应用于医药行业，但是因为它含有丰富的生物碱，食用会让人成瘾，对人体的伤害很大，所以早在2008年，罂粟壳就被列为非食用物质，禁止在食品中添加。

为何调料里屡现罂粟壳身影？一位知情人士透露，一些不法摊主往往将罂粟壳碾成粉末，随后将其添加进其他调料品中，普通人仅凭肉眼，往往很难发现其中的违禁成分。

记者查询得知，割过鸦片汁的罂粟果，往往还会残留约0.2%的吗啡。一旦加入食物中，残存的吗啡等生物碱便开始溶解，随食物进入人体。虽然，罂粟壳中的生物碱虽然含量较少，对吸毒者不起作用，但对于从未接触过毒品，且比较敏感的人而言，却有一定影响。

初次食用添加罂粟壳的食物后，一般有心跳加快、脸微红、不易入睡等症状。如果长期食用含有罂粟壳的食物，人会出现发冷、出虚汗、乏力、面黄肌瘦、犯困等症状，严重时神经系统、消化系统也可能受到损害，让人出现幻觉，有时甚至会因呼吸停止而死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44条，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

市场星报  
公益广告

# 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

垃圾分类处理，文明社会靠你我共建

